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琼农字〔2020〕345号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，农业系统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全省2020年度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在我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、开发、生产指导、技术监督、技术管理专业技术人员，并申报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；

（二）在我省省直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推广、开发、生产指导、技术监督、技术管理专业技术人员，并申报农业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者；

(三)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、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，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有空岗的情况下，其专业技术人员可进行职称申报；

(四) 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，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。

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(一) 申报资格条件

中级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继续执行《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 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农业系列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琼人劳保专〔2006〕38号）、《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海洋、水产工程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琼人劳保专〔2006〕70号）；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继续执行《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 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〉的通知》（琼人劳保专〔2003〕55号）要求。

申报人员任职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，其他申报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。

(二) 外语、计算机条件

根据琼人社发〔2017〕38号文件要求，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，外语、计算机不做要求。

(三) 继续教育条件

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供2018-2020年三年接受继续教

育培训证书或证明，其中一年须有结业证书（含网络培训结业）。并且 2019、2020 年度培训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（含网络学习学时）；2018 年度的培训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少于 50 学时，申报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少于 30 学时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全部申报材料必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在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“基层公示结果”栏中注明“经公示（公示日期为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日），材料真实，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同意上报”，公示结果由本单位盖章确认。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本单位必须在复印上注明“原件与复印件一致”，签署审核人姓名、联系电话，并盖单位章和骑缝章。未经公示的材料和未经单位单位证明属实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人取得的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证明材料，必须由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。

（三）凡能提供以下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申报材料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1. 国内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查询，经注册后，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。

2. 国内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

(<http://www.cdgdc.edu.cn>) 查询后，经注册后，提供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。

3. 全国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信息可在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网 (<http://jxzs.mohrss.gov.cn>) 查询，提供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毕业证书编号。未能提供以上相关信息的，还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(四) 在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“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”栏的最后填写本人承诺：“本人承诺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”。

(五) 《个人综述材料》由本人撰写，经单位审查确认其真实性后盖章生效。个人综述材料内容包括：专业技术工作情况、学历、资历、业绩、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、身体状况、思想表现等七个方面。提交与《个人综述材料》相对应的证明证据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(六) 申报材料的装订要求。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（具体装订要求详见附件1），用档案袋装袋，封面署明单位、姓名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、申报专业、报评的专业技术资格、通讯地址、个人联系电话。申报材料受理后不返还，请申报者自行做好备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专业技术资格转评。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工作岗位后，应及时办理转评手续，转岗一年后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资格，转评一

年后允许参加高一级资格的晋升，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(一)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，受理申报材料。

(二) 组织评审、核准发证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；

联系地址：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 11 楼 1102 室；

联系人及电话：成宏，65362908；黎灵玥，65201421。

附件：1. 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目录
2.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
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
2020 年 10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